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9年8月30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2019年10月，兴业银行分五笔向公司发放贷款合计3.5亿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前期已就本笔贷款及时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并就续贷事宜进行协商，因目前公司尚未全部落实兴业银行批复的续贷条件，且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故发生兴业银行3.5亿短期贷款本金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现对兴业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公告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时间	逾期借款本金 （万元）	逾期时间	借款 类型
仁东控股	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2019-10-15	9,925.33	2020-10-14	短期 借款
		2019-10-15	9,940.32	2020-10-14	
		2019-10-17	4,922.93	2020-10-16	
		2019-10-17	9,695.00	2020-10-16	
		2019-10-17	516.43	2020-10-16	
合计		—	35,000.00	—	—

注：1、截至目前，上述借款的利息均正常支付。上表中仅包含逾期本金，不包含逾期罚息等。2、上述逾期借款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35.43%。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争取尽快与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续贷、部分偿还等方式。公司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减少相应支出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尽快妥善处理此项银行贷款逾期事项。

2、上述事项，公司正在与债权方积极协商，以偿还贷款，化解此项借款逾期事项，但不排除债权方可能根据贷款相关合同约定采取措施，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承担逾期罚息等责任，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银行贷款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